

XINJIAKAO QICHE JIASHI SUCHENG

新驾考 汽车驾驶速成

根据2013年

最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
最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编写

葛磊 商则志 主编



提供全套模拟试题下载
QQ:113917873



内容覆盖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贴近实际，以图为主，直观形象，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一册在手，驾考无忧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驾考·

汽车驾驶速成

(适用C1 C2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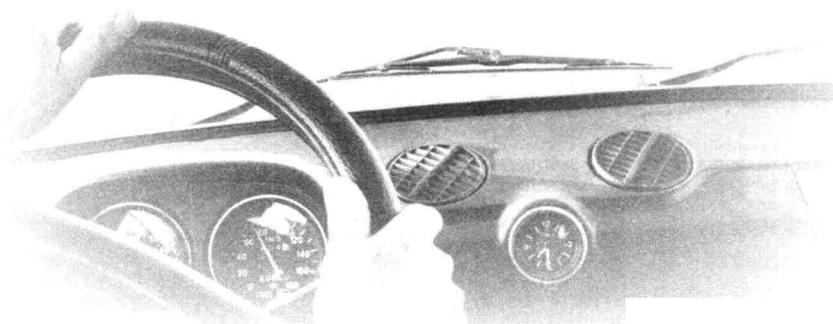
主 编 葛 磊 商则志

副主编 曲晓峰 林兴隆

参 编 石金科 李占立

卢东升 何 斌 李济延 许 力

主 审 魏建秋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为依据，参考了各省、市机动车驾驶证考核的相关内容，在广泛征求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意见，吸纳了众多汽车驾驶教练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为适应新的驾考规定，书中以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技能为目的，强化了对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的指导，并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相关内容，包括各种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本书是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必备工具书，适用于C1、C2、C3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范围。

本书附赠新驾考笔试（科目一+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模拟题，可与编辑热线010-88379353联系免费获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驾考·汽车驾驶速成/葛磊，商则志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6

ISBN 978-7-111-42699-8

I. ①新… II. ①葛…②商…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基本知识
IV. ①U47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544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责任编辑：赵海青 丁 锋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张玉琴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张 楠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 · 11.5印张 · 241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2699-8

定价：29.9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2013年1月1日，公安部第123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全面变革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的要求，更具针对性及实用性。其中，驾驶考试主要的调整内容如下：科目一将考核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调整到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之后进行；科目二场内驾驶，从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4项”调整为“训练和考试均为5项”，分别是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科目三增加了加减档位操作、路口左转和右转三个考试项目，考试里程不少于3km；不参加夜间考试的，在道路考试前，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模拟夜间灯光使用”和上车准备及其他事项不合格的，考试结束，不再进行白天道路驾驶考试。

此外，新规将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有效期延长至3年。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次数各不得超过5次。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没有预约次数限制。因故不能按预约时间参加考试，应提前1天取消预约，否则考试成绩为不合格。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可以参加下一科目的考试。本科目考试不合格的，10个工作日后可以继续该科目考试。根据《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的学时安排见下表：

车型	C1	C2	C3	C4、D、E、F	C5
总学时	78	78	56	48	78

每个学员的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以C1、C2为例，各科目的学时分配如下：科目一为12学时；科目二理论学习为2学时，实际操作为24学时；科目三理论学习为16学时，实际操作为24学时。

为了适应新的驾驶考试要求，本书是以《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2〕729号）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为依据，参考各省市关于机动车驾驶考试的内容编写而成的。在编写中，我们广泛征求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意见，吸纳了众多教练员多年从事汽车驾驶教学和训练的经验。



本书是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工具书，适用于C1、C2、C3机动车驾驶考试范围。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绍了学习驾驶必须了解的知识；第二章介绍了学习科目一的基本方法和考试要点，重点介绍了与学车、驾驶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第三章介绍了汽车的基本构造和驾驶的基本操作要领；第四章介绍了科目二场内驾驶的考试内容和评价标准及操作要领；第五章介绍了科目三道路驾驶的考试内容和操作要点；第六章介绍了安全文明驾驶技能与常识，重点介绍了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技能和应急驾驶处置方法等。

本书是编者总结多年驾驶培训和教学的经验，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和学习进度予以编排的。学员如能按照本书的指导进行学习，不仅能够顺利通过驾驶考试，还能够掌握实际道路驾驶的技能。本书对驾驶初学者提高驾驶技术亦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学习汽车驾驶须知	1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1
二、机动车驾驶证使用管理规定	5
第二章 科目一考试内容	12
一、科目一学习方法与合格标准	12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三、交通信号与交通标志、标线	18
四、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31
五、高速公路行驶的特别规定	34
第三章 基础驾驶	36
一、上车、下车的要求与驾驶姿势调整	36
二、安全带的使用与后视镜的调整	38
三、机动车驾驶操作机构相关知识	40
四、仪表名称及功用	46
五、汽车发动机的起动、升温与熄火	52
六、起步与停车	53
七、换档的运用	55
八、转向的运用	59
九、制动的运用	60
十、喇叭的使用	62



十一、公路掉头	63
十二、倒车与车辆停放	65
第四章 科目二场地驾驶操作要点	68
一、科目二场地驾驶考试内容与评判标准	68
二、倒车入库	70
三、坡道定点停车与上坡起步	82
四、侧方停车	86
五、直角转弯	93
六、曲线行驶	96
第五章 科目三道路驾驶操作要点	99
一、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内容与评判标准	99
二、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操作要点	102
第六章 新手上路安全行车必知常识与技巧	108
一、安全文明行车常识	108
二、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动态分析与处置	111
三、机动车行驶动态分析与处置	120
四、城市道路驾驶常识	128
五、桥梁、隧道驾驶	137
六、山区、高原道路驾驶	147
七、夜间道路驾驶	151
八、特殊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驾驶	155
九、高速公路驾驶	163
十、紧急情况避险常识	167
十一、交通事故救护常识	174
十二、行车安全检查要求	175

第一章

学习汽车驾驶须知



朋友，您知道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吗？

朋友，您知道学习汽车驾驶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吗？

朋友，您想驾驭自己的爱车在大自然之间驰骋吗？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学习汽车驾驶需要了解的基本知识，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 1.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驾驶人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方可上道路驾驶机动车。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都可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申请人，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 2. 机动车驾驶证种类、准驾车型和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三种。

机动车驾驶证种类和准驾车型见表 1-1。

表 1-1 机动车驾驶证种类和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车型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A1	大型客车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A2	牵引车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A3	城市公交车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续)

代号	准驾车型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B1	中型客车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B2	大型货车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C1	小型汽车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4
C4	三轮汽车	三轮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三轮摩托车	E、F
E	普通二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二轮摩托车	F
F	轻便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mL，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50km/h的摩托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轮式自动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	

◎3.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年龄条件

-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cm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cm以上。
-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cm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cm。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档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提示：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 ①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②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③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④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⑤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 ⑥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⑦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⑧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

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 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1）科目一考试内容

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科目二考试内容

1)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 **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2)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 **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3) 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 **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4)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3）科目三考试内容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考试 **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20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10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5km。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10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5km，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3km。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3km，



并抽取不少于20%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4)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

- 1)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 2)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80分的为合格。
- 3)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100分，成绩分别达到90分的为合格。

◎ 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按照预约日期安排考试。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明。

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二、机动车驾驶证使用管理规定

◎ 1. 有效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 转入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



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转籍时应携带户口本、二代身份证、驾驶证到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对B类以上驾驶证转籍到户籍的，免费进行基本技能测试。

◎ 3. 变更换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2)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 4. 驾驶证遗失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 5. 记分制度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 6. 违法记分分值及考试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分值达到12分时，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



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 7. 驾驶证实习期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 12 个月 为实习期。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 30 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 8. 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

-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 2) 身体条件情况。
-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提示：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h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 9. 驾驶人体检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提示：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 10. 驾驶证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1) 死亡的。
- 2) 提出注销申请的。
- 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4)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5)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6)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7)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 8)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 9)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 10)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 30 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

-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
- 2)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
- 3)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

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 11. 违法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 2) 在实习期内驾驶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
- 3)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 4)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 3)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

(1) 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交通肇事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自己的违章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当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了严重后果。交通肇事罪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的违章行为必须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才构成犯罪。交通肇事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为：

-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3)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5) 严重超载驾驶的。
- 6)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2) 危险驾驶罪